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9年11月修订版）》及其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无。公司监事均拟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3 日